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7037%股权的议案》，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出售公司持有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3.703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其中：转让给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85185%（对应注册资本为67.16万元），转让价款为3,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4334%（对应注册资本为55.97万元），转让价款为2,500万元；转让给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0851%（对应注册资本为11.19万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签署、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迪仕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JAD4X3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51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7年05月11日至2047年05月11日

未发现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二：

公司名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NN75R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未发现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三：

公司名称：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MA39T9D9X1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波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产业孵化基地 19 栋 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未发现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7354N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626.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祺云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9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

经营期限：201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0 日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转让完成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苏祺云	2,703.65	74.54970%	2,703.65	74.54970%
蒋念根	314.16	8.66260%	314.16	8.66260%
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33	4.99990%	181.33	4.99990%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3.70370%	-	-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2	3.70370%	134.32	3.70370%
徐海清	79.43	2.19020%	79.43	2.19020%
李广顺	79.43	2.19020%	79.43	2.19020%
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7.16	1.85185%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5.97	1.54334%
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1.19	0.30851%
合计	3,626.64	100.00000%	3,626.64	100.0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730,017.35	575,279,436.56
负债总额	176,316,370.33	188,926,409.87
应收款项总额	74,862,621.32	135,135,393.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363,413,647.02	386,353,026.69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777,900.91	240,186,011.04
营业利润	57,757,903.52	23,459,594.5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13,419.23	22,940,1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9,553,295.45	-42,425,189.54

4、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本次交易凯迪仕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以5,000万元增资款认购凯迪仕新增注册资本134.32万元，其余4,865.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持有其3.7037%的股权，投资后凯迪仕的估值为13亿元。本次出售凯迪仕的股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系以凯迪仕16.2亿元的整体估值确定其3.7037%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珠海横琴互兴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凯迪仕1.85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16万元）。受让方受让的凯迪仕股权比例为1.85185%（对应注册资本67.16万元）。

1.2 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元）。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税费承担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3,000万元）之日当天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全部提交给凯迪仕，各方应当配合凯迪仕于收到材料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当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法

律手续，确保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顺利进行。

2.2 各方自行承担其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缴纳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

第三条滚存损益

本次交易前凯迪仕未分配净利润由标的股权过户后的凯迪仕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各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协议的效力、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内部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有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3 在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因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1）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6.3 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在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每逾期一（1）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 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受让方1”)、赣州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受让方2”)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凯迪仕1.85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16万元)。其中，受让方1受让的凯迪仕股权比例为1.54334%(对应注册资本55.97万元)，受让方2受让的凯迪仕股权比例为0.30851%(对应注册资本11.19万元)。

1.2 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元)。其中：转让方将其所持有凯迪仕1.543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97万元)，作价25,000,000元转让给受让方1；转让方将其所持有凯迪仕0.30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9万元)，作价5,000,000元转让给受让方2。

第二条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税费承担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3,000万元)之日当天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全部提交给凯迪仕，各方应当配合凯迪仕于收到材料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当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确保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顺利进行。

2.2 各方自行承担其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缴纳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

第三条滚存损益

本次交易前凯迪仕未分配净利润由标的股权过户后的凯迪仕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第四条陈述与保证

各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协议的效力、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内部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可以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有矛盾的，以在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3 在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因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2 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1）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6.3 若因转让方的原因，在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每逾期一（1）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凯迪仕 3.7037% 的股权，旨在快速回笼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将合计获得 6,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主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利得 1,000 万元（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